

正本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檔號：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08年1月30日
文件編號	第 0183 號
年	月
日	號

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絡人：許真璋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6
 傳真電話：02-273919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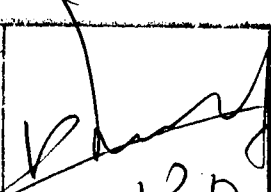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08) 字第 0048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會彙整 108 年 1 月份重要公文乙份供參，請 查照。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鄭宜平**

批		擬	擬:PO 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示		辦	

總幹事陳悅惠
 1080130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08 年 1 月份重要公文目錄

壹 法規公告				
1	內政部	1080104	修正「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生效。內容請逕自上網下載：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03979&log=detailLog	P.1
2	內政部	1080122	修正「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第一條。	P.7
3	內政部	1080125	訂定「考古遺址土地容積移轉辦法」	P.10
貳 解釋函令				
1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80111	內政部營建署函釋有關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之行政審查及管理事宜一案。	P.13
2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80117	內政部函釋有關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適用疑義一案。	P.16
3	內政部營建署	1080125	函釋有關地上一層共用部分(門廳)，地上二層以上完全區劃獨立之舊有建築物增設升降機一案	P.19
參 會議紀錄				
1	內政部營建署	1080104	107 年 12 月 28 日召開研商都市更新條例第 22 條第 2 項及第 12 條排除同意比例計算時點疑義案會議紀錄乙份。	P.21
2	內政部	1080125	108 年 1 月 19 日召開研商都市更新「原建築容積」認定執行疑義會議紀錄乙份。	P.23

理事長的話

一、會務推動部分：

1月8日主持有關「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及「消防法」第7條修正草案會議，同日經濟部水利署為水利法相關子法修訂拜會本會。1月10日為Autodesk--BIM推動事宜拜會營建署高文婷組長並簡報推動現況。1月15日參加衛福部召開「既有機構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及其未來認定疑義」會議。1月17日辦理本會「會計暨行政管理系統」成果報告暨會務人員教育訓練會議。1月18日參加本會網站改版建置驗收會議。1月22日於台北劍潭青年活動中心召開本會第14屆第7次理監事聯席暨第15次理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並舉辦歲末聯誼餐敘。1月28日接待新加坡會展協會集團董事長、總經理訪臺到會拜訪。另1月4日委派許中光會務至文資局簡報，爭取該局108年度文化資產學院第四期人才培育兩個講習計畫，補助金額約計128萬。

二、對外促進公共關係部分：

1月10日參加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主辦「六師108年第1次聯誼會」。1月11日參加台灣建築中心「見證20築向未來」及107年歲末尾牙新迎新春餐會。1月15日參加臺北市建築師公會108年度歲末聯誼活動。1月17日參加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歲末聯歡晚會。1月18日參加108年度立法院國會助理與國會聯絡人聯誼晚會。1月21日受臺灣營建研究院邀請參加「107年歲末聚餐」。1月22日參加六師第7屆愛心捐血活動「春暖人間--六師攜手玉山愛心捐血救人公益活動」。1月23日參加土木技師公會暨仲裁協會「聯合尾牙餐會」。1月25日由許中光會務參加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年終尾牙摸彩聯歡會」及1月27日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旺年會--聯誼聚餐」。

三、增進建築專業職能部分：

1月9日與全體會務人員參加由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舉辦「公文與散文」講習。

鄭宜平 謹上

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24 日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
內政部令 台內營字第 1070820550 號

修正「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部 長 徐國勇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修正規定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101	依據
102	適用範圍
103	一般事項說明
104	用語定義
105	參考附錄

第二章 無障礙通路

201	適用範圍
202	通則
203	室外通路
204	室內通路走廊
205	出入口
206	坡道
207	扶手

第三章 樓梯

301	適用範圍
302	通則
303	樓梯設計

- 304 梯級.....
- 305 扶手與欄杆.....
- 306 警示設施.....
- 307 戶外平台階梯.....

第四章 昇降設備

- 401 適用範圍.....
- 402 一般規定.....
- 403 引導標誌.....
- 404 昇降機進出及等待搭乘空間.....
- 405 昇降機門.....
- 406 昇降機廂.....

第五章 廁所盥洗室

- 501 適用範圍.....
- 502 通則.....
- 503 引導標誌.....
- 504 廁所.....
- 505 馬桶及扶手.....
- 506 小便器.....
- 507 洗面盆.....

第六章 浴室

- 601 適用範圍.....
- 602 通則.....
- 603 引導標誌.....
- 604 門.....
- 605 浴缸.....
- 606 淋浴間.....

第七章 輪椅觀眾席位

- 701 適用範圍.....
- 702 通則.....
- 703 席位尺寸.....
- 704 配置.....

第八章 停車空間

- 801 適用範圍.....
- 802 通則.....
- 803 引導標誌.....
- 804 汽車停車位.....
- 805 機車停車位及出入口.....

第九章 無障礙標誌

901 適用範圍.....

902 通則.....

第十章 無障礙客房

1001 適用範圍.....

1002 通則.....

1003 衛浴設備.....

1004 設置尺寸.....

1005 房間內求助鈴.....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2 日
台內營字第 1080800657 號

修正「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第一條。
附修正「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第一條

部 長 徐國勇

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第一條修正總說明

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七年九月七日發布施行後，曾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一年五月十七日。茲因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文化資產保存法，將本辦法之授權依據由第三十五條修正為第四十一條，爰修正本辦法第一條授權依據。

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 <u>第四十一條</u> 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文化資產保存法，將本辦法之授權依據由第三十五條修正為第四十一條，爰修正本條規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5 日
內政部令 台內營字第 1080800635 號

訂定「考古遺址土地容積移轉辦法」。
附「考古遺址土地容積移轉辦法」

部 長 徐國勇

考古遺址土地容積移轉辦法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三 條 實施容積率管制地區內，經指定為考古遺址，除以政府機關為管理機關者外，其所定著之土地、考古遺址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內土地，因考古遺址之指定、考古遺址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劃定、編定或變更，致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得依本辦法申請移轉至其他地區土地建築使用。送出基地共有人以應有部分辦理者，亦同。
- 本辦法所稱基準容積，指以都市計畫、區域計畫或其相關法規規定之容積率上限乘土地面積所得之積數。
- 第 四 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將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移轉至其他地區建築使用之土地（以下簡稱送出基地），其可移出容積依下列規定計算：
- 一、未經依法劃定、編定或變更為考古遺址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者，按其基準容積為準。
 - 二、經依法劃定、編定或變更為考古遺址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者，以其劃定、編定或變更前之基準容積為準。
- 前項可移出容積應扣除經文化資產主管機關認定非屬考古遺址應保存之建築物及附屬設施之已建築容積。
- 第 五 條 送出基地可移出之容積，以移轉至同一都市主要計畫地區或區域計畫地區之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其他可接受之建築土地（以下簡稱接受基地）建築使用為限。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移轉至同一直轄市、縣（市）之其他主要計畫地區。
- 前項接受基地不得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及河川區等非都市發展用地。
- 第 六 條 接受基地位於都市計畫地區者，應臨接已開闢供通行寬度達八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但經該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接受基地臨接計畫道路寬度可放寬至七公尺以上。

第七條 接受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因基地條件之限制，而未能完全使用其獲准移入之容積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移轉至同一都市主要計畫地區或區域計畫地區之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其他建築基地建築使用，並以一次為限。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移轉至同一直轄市、縣（市）之其他主要計畫地區。

第八條 接受基地之可移入容積，應依發展密度、發展總量、建築基地面積、臨接計畫道路功能與寬度、周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景觀及公共安全等條件予以調整，不得超過該土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四十。

位於整體開發地區、實施都市更新地區或面臨永久性空地之接受基地，其可移入容積，得酌予增加。但不得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五十。

第九條 送出基地之可移出容積，得分次移出。

接受基地在不超過前條規定之可移入容積內，得分次移入不同送出基地之可移出容積。

第十條 送出基地移出之容積，於換算為接受基地移入之容積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接受基地移入容積 = 送出基地移出之容積 × (申請容積移轉當期送出基地之公告土地現值 / 申請容積移轉當期接受基地之公告土地現值)

前項申請容積移轉當期送出基地之公告土地現值及申請容積移轉當期接受基地之公告土地現值，其比值較送出基地指定考古遺址公告日前之公告土地現值及同期接受基地之公告土地現值之比值為低者，以送出基地指定考古遺址公告日前之公告土地現值及同期接受基地之公告土地現值計算。

第十一條 辦理容積移轉時，應由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會同檢具下列文件，向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其為法人者，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三、協議書。
- 四、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其電子謄本。
- 五、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 六、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同意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為必要之文件。

接受基地以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重建者，得由實施者提出申請，並得免附前項第五款規定之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第十二條 接受基地移入容積達一千平方公尺或達基準容積百分之二十者，應提經該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許可容積移轉後，應將相關資料造冊送請下列機關辦理：

- 一、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實施建築管理。

二、該管土地登記機關建檔及開放民眾查詢。

三、該管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資料應永久保存。

第十四條 接受基地於依法申請建築時，除容積率管制事項外，仍應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建築法規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劉國軒
電話：02-27208889轉8366
電子信箱：bml75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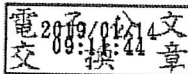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721479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199904_1072147942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之行政審查
及管理事宜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7年12月27日營署建管字第1070091843號
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8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03號，目
錄第一組編號第002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含附件）、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含附件）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清茂
聯絡電話：87712345#2700
電子郵件：cmche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700918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之行政審查及管理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大會107年11月28日農企字第1070013745號函副本辦理。
- 二、按本署106年1月18日營署綜字第1061000634號函所送會議紀錄結論三就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5條廢止興建資格之相關事宜處理明文略以：「依本辦法第15條廢止興建資格，原則以持續未改正、已按次處罰且違規情節嚴重者為之，經農業單位廢止興建資格之違規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國家公園主管機關仍得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或國家公園法處罰、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基於農舍違規稽查取締作業係以導正農業用地與農舍使用符合規定為目的，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妥善運用上揭各法律規定之裁罰手段，對於違規改正，恢復農地農用方有實益。」是以農業單位廢止興建資格之原則、後續採取措施，仍請依

電子
文
時



臺北市政府 1071227



AAAA1072147942

上開結論辦理，俾符實際。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署綜合計畫組、建築管理組第三科、第一科

電 2018-12-27
交 16:27 章

裝

訂

公
換
章

線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李育欣
電話：02-27208889轉8366
電子信箱：bml72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761589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205102_1076158942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107年12月2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20939號
函，有關釋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適用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107年12月27日北市都築字第1072146639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8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05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3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電 交	2019/01/17 13:39:45	文 換 章
--------	------------------------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清茂

聯絡電話：87712345#2700

電子郵件：cmche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209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適用疑義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7年11月7日中市都計字第1070196221號函及本部營建署案陳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7年11月20日北市都築字第1076053526號函辦理。
- 二、查「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第4條第1款至第7款所列得申請臨時建築使用項目，似尚非皆為建築法所定之建築物（內政部74年7月22日台內營字第322192號函釋「花棚」不屬於建築法第四條所定建築物），例如：菇寮、花棚、養魚池、小型游泳池、運動設施、停車場、臨時攤販集中場.....等，是該條應為得申請核准之臨時建築及使用，而非侷限為申請「建築」。另查本部營建署104年3月23日營署都字第1043040090號函示「查都市計畫法第50條第1項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在未取得前，得申請為臨時建築使用。本部並依據該條第3項規定訂定都



臺北市政府 1071221



AAAA1072146639





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並由地方政府據以執行。該辦法第4條第1項各款明文列舉公共設施保留地得臨時建築使用之項目。是以，有關個案公共設施保留地申請作該條各款所明定之使用，如該使用經地方政府審查核准無需臨時建築，應無不可。惟各該使用如涉有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仍應依各該法令規定辦理。」有案。

三、另外，本部營建署103年3月20日營署建管字第1032904454號函說明二係就公共設施保留地申請地方政府核准臨時使用，如無需申請任何臨時建築時，自無上開辦法有關臨時建築物相關規定之適用（如建築結構）。惟仍應依上開辦法相關規定申請核准使用（例如：該辦法第3條申請者之情形、第4條第1項前段不得妨礙既成巷道通行，鄰近之土地使用分區及其他法令規定之禁止或限制建築事項，以及第11條規定應負有自行無條件拆除之義務）。

正本：臺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

副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建築管理組)

103-122政
交11換45章

4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halbert@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013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地上一層共用部分(門廳)，地上二層以上完全區劃獨立之舊有建築物增設升降機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108年1月2日108(十七)會字第0007號函辦理。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第2項規定：「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生效前領得使用執照之五層以下建築物增設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揆其立法意旨係為因應高齡化社會及行動不便者之需求所增訂，旨揭地上一層共用部分(門廳)，地上二層以上完全區劃獨立之建築物，鑒於地上二層以上完全區劃獨立部分，均有其設置升降機之需求，是符合上開第55條第2項規定之建築物，其各完全區劃獨立部分得分別檢討設置升降機，以促進舊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改善。

正本：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





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資訊室[請刊登網站])

電 2019/01/25 文
交 10:12:48 換 章

裝

訂



線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林純如
聯絡電話：0287712735
電子郵件：chunju@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4日
發文字號：營署更字第10810010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81003327_1081001008_108D2000471-01.pdf)

主旨：檢送本署107年12月28日召開「研商都市更新條例第22條
第2項及第12條排除同意比例計算時點疑義案」會議紀錄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07年12月20日營署更字第1071362158號開會通知單
續辦。

正本：陳委員愛娥、丁執行長致成、張律師雨新、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6直轄市政府、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副本：立法委員管碧玲國會辦公室、楊修偉律師、本署都市更新組(均含附件)

電 2019/01/07 文
交 08:34:22 換 章

研商都市更新條例第 22 條第 2 項及第 12 條排除同意比例計算時點疑
義案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貳、開會地點：本署 105 會議室

參、主持人：王主任秘書東永

記錄：林純如

肆、出(列)席單位：詳簽到單

伍、會議結論：

本案經與會代表討論獲致共識如下：

一、查都市更新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業已明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時應取得一定比例之同意，其納入計算之人數與所有權比例不包括第 12 條各款之情形。復查上開第 12 條並無計畫報核後，如已無各款之情形得納入計算之規定。故有關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同意門檻係以報核當時之所有權狀態作為計算基礎，由主管機關據以作成是否受理之決定，受理後如有所有權變動之情形，不再重新檢討，以維持計畫推動之安定性，與同法第 22 條第 3 項因所有權人於公開展覽期滿前撤銷同意，致同意之人數與面積發生變動而須重新審核其同意門檻之規範目的有別。綜上，本部 96 年 1 月 10 日台內營字第 0960800188 號函及 100 年 05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3907 號之函示仍應予維持。惟其未能行使同意權之所有權人，仍可以透過都市更新各階段程序陳述意見供主管機關審議參考。

二、至都市更新個案計畫是否合理可行及陳述意見是否予以採納，屬審議執行事項，仍請主管機關綜合審酌所有意見確實為民眾權益把關。

陸、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林瑋浩

聯絡電話：02-8771-2905

電子郵件：hao122@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更字第10810161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81020831_1081016199_108D2003281-01.pdf)

主旨：檢送本部108年1月19日召開研商都市更新「原建築容積」
認定執行疑義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8年1月7日內授營更字第1070455161號開會通知
單續辦。

正本：金教授家禾、林董事旺根、張律師雨新、蔡律師志揚、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建築管理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電 2019/01/25 文
交 14:53:40 章

研商都市更新「原建築容積」認定執行疑義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年1月19日（星期六）下午2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105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副署長繼鳴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記錄：林瑋浩

伍、會議結論：

- 一、都市更新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原建築容積」，業於103年1月10日修正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增訂第13條第2項後段規定予以明確定義，指更新地區內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申請建築時主管機關核准之建築總樓地板面積，扣除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1條第2項規定不計入樓地板面積部分後之樓地板面積；所稱「扣除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1條第2項規定」，依其規定意旨，係指扣除依申請都更案行為當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1條第2項規定不計入樓地板面積部分後之樓地板面積，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並無疑義。
- 二、請作業單位將上開結論另函各有關機關及團體，並配合檢討本部88年8月12日台內營字第8807455號函。

陸、散會（下午3時10分）